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 董事調任

本公告乃由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劉愛琴女士(「劉女士」)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25日起生效。

劉女士，40歲，目前擔任財務部負責人，並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劉女士自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廈門七匹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劉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於廈門廣播電視集團任職薪酬及項目會計師。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彼受聘於廈門金洋馬具工業有限公司並於該期間曾擔任副廠長。劉女士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前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1999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授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獲得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劉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過往服務合約自2017年8月25日起予以終止。劉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8月2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劉女士將收取本公司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社會保障福利，其金額將於考慮本公司營運表現年度評估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薪酬制度及相關法規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女士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女士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